

导读：

限被告六盘水梅花山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自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财信信托借款本金40,000,000元、利息2,583,333元、罚息2,250,000元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信托公司”）诉被告六盘水梅花山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山公司”）、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钟山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6日立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做出判决。被告于2022年3月14日收到编号（2021）湘0104民

判决情况

岳麓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财信信托公司与被告梅花山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与被告钟山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与被告梅花山公司、钟山公司签订的《贷款展期协议》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各方间的合同成立且有效。本案审理期间上述合同约定的借款展期期限已届满，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梅花山公司偿还借款本金40,000,000元，合理有据，岳麓区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

六盘水梅花山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自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40,000,000元、利息2,583,333元、罚息2,250,000元（罚息暂计算至2021年8月30日，后续的罚息按照2021年3月31日签订的《贷款展期协议》约定的标准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复利39,874元（复利暂计算至2021年5月31日，后续的复利按照2021年3月31日签订的《贷款展期协议》约定的标准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日）；

（二）限被告六盘水梅花山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自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律师费8,000元；

(三) 被告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对被告六盘水梅花山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保证义务后, 有权向被告六盘水梅花山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追偿);

(四) 驳回原告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